

电力安装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海口市滨涯幼儿园 315kVA 箱变配电工程

工程地点：海口市滨涯幼儿园内

建设单位：海口市滨涯幼儿园

施工单位：四川省华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13 日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海口市滨涯幼儿园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四川省华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修正）》，国家工商管理总局、建设部及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1.1 工程名称：海口市滨涯幼儿园 315kVA 箱变配电工程

工程地点：海口市滨涯幼儿园

工程范围及内容：新增一台 10kV 高压柜 KYN-28，然后引一条 10KV 外线 YJV22-8.7/15kV-3*70mm² 的电缆直埋穿管敷设至新增 315kVA 欧式箱变；再由低压出线柜引出电缆 YJV-0.6/1kV-4*120mm² 直埋穿管敷设至原有幼儿园配电总箱，并相应完善配电房一二次系统接线及土建。

1.2 工期

① 总工期为 30 天。

② 工期：2019 年 8 月 16 日 至 2019 年 9 月 16 日

1.3 质量等级：合格

1.4 合同价款及调整：

本工程总造价为人民币 528806 元（含税价格），大写：伍拾贰万捌仟捌佰零陆元整

1.5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文明施工，包安全，包送电。

第二条 施工准备及工程要求

2.1 甲方在开工前提供符合国家要求的施工现场及设备、材料安放场所。

第三条 设备供应要求

3.1 技术要求：必须符合国家与当地供电部门规定的技术条件以及国家有关竣工验收规范，并通过供电部门的技术质量检测。

3.2 乙方按本工程有关图纸、设计要求的型号、规格进行施工。

第四条 工程款的支付

4.1 双方签完合同后 7 日内，甲方预付合同价款的 30 % 作为工程备料款，待设备进场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为工程进度款，工程完工后及工程竣工验收使用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7 % 款项，余款 3 % 作为质保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完一年后付清。

第五条 安全施工与设计变更

5.1 乙方应按安全施工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人员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5.2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或甲方变更计划等原因，可顺延工期。顺延期限由双方及时协商，签订协议。

5.3 乙方应按规范、标准、设计要求及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人员检查，并为检查提供便利条件，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质量不合格，甲方可要求乙方停工和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5.4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各项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与甲方无关。

第六条 工程竣工验收及结算

6.1 乙方在工程完工后的十天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应派员参加，并在竣工验收单上签章。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在十五天内向甲方

移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及验收合格证书，决算资料，办好移交手续。

6.2 设备交付使用时，乙方工程技术人员必须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对设备的操作使用方法向甲方的设备运行人员进行示范操作和作必要的技术交底。因甲方人员操作不当引起设备故障或损坏，应由甲方负责。

第七条 争 议

7.1 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仍不能解决，可向海口市各级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造价管理部门申请调解。调解不成或不愿调解的，向海口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八条 违约、索赔

8.1 违约的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违反合同条款均属违约。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一概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8.2 违约金的标准：合同履行中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能单方提出终止合同，否则，毁约方除承担赔偿责任而造成对方全部经济损失外，还必须向对方支付合同价款（3%）的违约金。

8.3 赔偿经济损失的范围：

（1）甲方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不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造成误工，甲方应根据乙方本现场工作人员人数，按每人每天壹佰伍拾元人民币付给乙方误工费。

（2）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的要求，乙方无条件返工，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

8.4 履约方可按下列规定向违约方索赔：

（1）有合法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项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2）在索赔事项发生后二十天内向违约方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

（3）违约方在接到索赔通知十天内给予批准或要求对方进一步补充理由和证据，如违约方在接到索赔通知十天内未予答复，视为批准该项索赔。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引发的事故，造成甲乙双方的损失由甲乙双方各自负责自己损失。

第十条 合同份数及有效期

10.1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均具同等效力。

10.2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生效，在本合同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并结清尾款后失效。

第十一条 附 则

未尽事宜，双方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签证的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不得与本合同相抵触。

第十二条 合同附件

甲方（盖章）：海口市滨涯幼儿园

乙方（盖章）：四川省华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签章）：

单位负责人（签章）：

通讯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
海瑞后路

通讯地址：南充市航空港工业集中区

电话：0898-66550561

电话：1363751361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海口南沙路支行

帐号：

帐号：4600 1004 4360 5300 6657

签订日期：2019.8.13

签订日期：2019.8.13

成交通知书

四川省华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海口市滨涯幼儿园 315KVA 箱变配电工程(项目编号:SZJX2019-07-25)于 2019 年 8 月 2 日 15:00 在海南省招标投标协会(海口市海秀东路 48 号鸿泰大厦 14 层 1 号开标室 7 号评标室进行了竞争性谈判,已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和有关法规要求完成谈判工作,经谈判委员会评定、媒体公示无异议,确定贵单位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价(人民币): 528806.00 元;

下浮率: 0.16%;

交付期(工期):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日历天;

服务质量: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请贵单位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天内,与采购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特此通知!

招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19 年 8 月 5 日

采购代理机构: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19 年 8 月 5 日